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问询，关于公司诉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纠纷案件（[2017]京民初16号），2018年8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询问了公司是否有调解意愿，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案件法院拟调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近日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回复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十被告公司增资纠纷案调解事宜函》，为减少诉累，稳定公司治理结构，维

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愿积极配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调解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以上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查核实所述的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下降7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267万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292万元人民币，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87%和86%。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已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